

项城市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10 日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项城市环城中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春华

联系电话：0394-4321327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旭

联系电话：183449044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9809666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财招标采购-2026-4）、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数量及中标金额

1、服务内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要求，提供项城市 2026 年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内外业全流程服务，将项城市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约 4000 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影像举证、实地测量、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2、服务数量：补充耕地入库规模约 4000 亩（最终以报备入库面积为准）。

3、中标金额：人民币 434550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人员工资、设备购置、航飞费用、测绘费用、资料编制费、税金、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河南省、周口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补充耕地入库的现行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

2、项目成果需通过县级、市级审核，并成功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入库；

3、所有成果资料需按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做到数据真实、完整、规范，影像清晰、矢量数据准确，举证材料符合备案要求。

## 第三条 服务方式、地点及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采取现场外业作业+室内资料编制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服务地点：项城市域内。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的备案入库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省级审核报备。

4、项目概况、乙方服务内容、数量、中标金额，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方式、地点和期限详见补充协议（一）

##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比例

（1）首期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6073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柒仟叁佰元整）；

(2) 尾款：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完成备案入库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 40% 价款，即人民币 17382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3、详尽资金支付方式见补充协议（二）。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当地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4、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并配合乙方完成省级备案入库的相关手续。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完成全部工作，确保成果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权属瑕疵、数据错误等问题；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负责项目成果的备案入库申报工作，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核查工作，直至完成省级备案入库；

5、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集、矢量数据、备案入库申请材料、耕地数量核定报告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2、乙方违约责任

有限公司  
用  
100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且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涉密资料或项目数据，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设备及提交的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2、本项目完成后，全部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保留用于技术交流的复印件，但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需解除，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项目通过省级备案入库、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双方无其他未了事宜之日起终止。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是本合同正式文本，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符，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为主。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0日



**《项城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书，现补充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数量及中标金额**

1、服务内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要求，提供项城市2026年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内外业全流程服务，将项城市2020年以来增加的约4000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影像举证、实地测量、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2、服务数量：补充耕地入库规模约4000亩（最终以报备入库面积为准）。

3、中标金额：人民币43455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人员工资、设备购置、航飞费用、测绘费用、资料编制费、税金、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河南省、周口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补充耕地入库的现行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

2、项目成果需通过县级、市级审核，并成功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入库；

3、所有成果资料需按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做到数据真实、完整、规范，影像清晰、矢量数据准确，举证材料符合备案要求。

**第三条 服务方式、地点及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采取现场外业作业+室内资料编制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服务地点：项城市域内。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的备案入库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省级审核报备。

甲方：

2026年3月10日



乙方：

2026年3月10日



张旭

**《项城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书，现补充如下：

一、合同价款¥43455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是指完税价格。

二、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以财政资金是否拨付为基础，若财政资金不足，则付款时间及付款额度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充足为准，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计算逾期支付利息。

甲方：  
2026年3月10日



乙方：  
2026年3月10日



张旭